

私架小桥致邻居落水溺亡

未采取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 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姪 朱航)“之前我想不通,为什么要我赔钱,经过法官的教育,我明白了,那桥我不该搭,这笔赔偿款,我给!”在拘留所拘留三天的孙某向承办法官忏悔道。支付了2万余元赔偿款和执行费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解除了对孙某的强制措施。

案件回溯到2021年9月10日上午,家住桐城市新渡镇的七旬老妇汪某到家附近的水塘边洗菜,该水塘以前归村委会所有,近几年承包给了程某用于养殖,双方将水塘挖深了约四五米。因水塘离家近方便洗衣洗菜,被告孙某一家便用两块预制板拼接起来,从路面架设小桥通到水塘深处,没有任何安全保障措施。案发当日,汪某在小桥上洗菜时,不慎跌入水中溺亡。事发后,孙某夫妇在出事的桥外侧加装了防护网。

2021年12月,汪某家属将孙某

夫妇、村委会以及水塘承包人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9万余元。后因与程某达成和解,对程某撤回起诉。案件审理过程中,孙某夫妇辩称水桥确实是他家所建,但只为自家洗菜方便,汪某是自行落水溺亡,与他家没有责任。

2022年3月,桐城法院作出判决,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孙某搭建水桥的水塘位于公共区域,较窄且有一定坡度,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孙某夫妇对汪某的溺亡承担10%的赔偿责任,即49911元;汪某自身承担主要责任;村委会既不是水塘的所有人及管理人,也不是直接侵权人,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判决生效后,孙某夫妇觉得心里憋屈,分文未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第一次执行过程中,执行局通过网络查询,扣划了孙某账户1万余元,但与判决的金额还差之甚

远。执行法官带队来到孙某家中,了解到孙某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日常在家与儿子一起从事小加工,剩余3万余元赔偿款实在拿不出来。一边是因承受丧妻、丧母之痛的申请人,一边是家境贫寒的被执行人,法官只得为此案申请司法救助2万元,平复申请人的情绪。

因孙某一直质疑法院判决,不肯主动还款,法官对其采取了强制拘留的执行措施。在拘留所,法官继续对孙某进行释法明理,谈法律条文和法院判决的依据以及其他类似案件的判决,站在孙某的角度换位思考,一次次寻找突破口。

“法官你说的对,他家没了老人,而我只是损失一点钱,是我不该搭那个桥,这钱我给,再难我也想办法。”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孙某凑了2万余元交到汪某家属手中。走出拘留所的那一刻,孙某向法官表示:“司法救助的2万元我也尽快还上。”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父还子债”解纷争 情法相融促和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谢莎)3月23日,桐城市人民法院金神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在法官的耐心细致调解之下,双方互谅互让,最终成功化解纠纷。

原、被告系通过朋友介绍相识,原告称其于2010年至2013年期间陆续借款给被告共计6万元,后被告一直未按约还款,后来更是无法联络,原告无奈之下诉至法院。庭审当日,被告未到庭,其父亲到庭并告知承办法官,儿子由于生意经营不善,欠债较多,现没有偿还能力,其作为父亲愿意尽自己能力替儿子偿还部分借款。

基于案件及庭审情况,一纸判决并不能彻底化解矛盾,且原告还将面临申请执行等后续大量繁琐问题。承办法官运用“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以情动人、以法服人,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双方换位思考,原告同意在减少借款金额基础上由被告父亲替被告偿还借款,双方当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案件顺利结案。

城区350个公交站牌 陆续“换新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为进一步改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连日来,城区不少道路开始更换公交站牌,新更换的站牌不仅稳固,而且更加美观。

4月26日,记者在天柱山东路看到,工作人员正在对旧公交站牌进行拆除,安装新站牌。新更换的站牌不仅外观简洁亮丽,而且版面设计干净整齐。但目前多个站点只安装了站牌框架,公交线路及站牌信息还未及时张贴。

“更换后的站牌比旧站牌大气、美观,不仅方便市民出行,也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正在等待公交的王女士说。

随后,记者联系了公交站牌建设单位工程部负责人彭世璠,他告诉记者,从去年以来,我市城区共更换公交站牌350个,新的站牌宽80厘米,高2.3米。更换后的站牌更有利于老年人查看站点信息。“目前正在更换中山大道、天柱山东路及迎宾路路段站牌,预计5月初完成公交线路及站牌信息。”彭世璠说。



4月26日是第16个“全国疟疾日”,宣传主题为“谨防输入性疟疾,持续巩固消除成果”。当日上午,迎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该区长风乡联兴村开展全国疟疾日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村民们宣讲疟疾防治知识,发放免费药品,引导村民做好个人防护,增强主动就诊的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疟疾传播的风险。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杨磊 摄

公益路上“夫妻档” 携手传递爱与暖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吴斌)从加入潜山热线论坛爱心志愿公益组织到发起成立潜山市天柱爱心协会,从关爱留守儿童到为老年群体提供免费午餐,从脱贫攻坚到疫情防控……潜山市融媒体中心退休职工周红荣,十多年来热心公益,济贫从善。在她的影响下,她的丈夫、女儿、女婿纷纷加入公益事业。

4月26日8时30分,周红荣来到潜山市雨花斋爱心公益服务中心,开始摘菜、洗菜、切菜,准备午餐。“我们每天中午为约70位老人提供免费的午餐,然后陪老人们聊聊天,让他们在这里度过一个半小时的快乐时光。”周红荣告诉记者,前来就餐大多是孤寡、独居、空巢老人,该中心除了春节休息,其他时间都对外开放,买菜、做饭、收拾等全

都由志愿者完成。

今年54岁的周红荣自2008年9月加入潜山热线论坛爱心志愿公益组织以来,亲力亲为,在公益之路上越走越远。2015年,她和其他爱心人士发起成立潜山市天柱爱心协会,并担任副理事长,公益活动变成了她生活的主旋律。她的丈夫唐文生为了支持她做公益活动,承担起了所有的家务,并身体力行积极参与许多活动,坚持定期捐款。

多年来,周红荣夫妻携手并肩,组织参与“春风行动、暖冬行动、关爱留守儿童、关爱抗战老兵、敬老爱老”等系列活动200余次,帮助困难家庭200余户,累计募集善款200多万元,志愿服务时长840小时。在公益路上,周红荣经常带着女儿一起参与,让她从小就成为善良有爱心的人。2019年,女儿女婿创业

才刚起步,但得知协会有需要,他两人还积极为协会捐赠物资。

2016年11月,周红荣选派源潭镇双林村担任扶贫队长,在驻村的五年时间里,周红荣穿梭在双林村的田间地头,访遍全村66个村民组,对全村贫困户家庭状况了如指掌。最终该村于2020年顺利通过省脱贫攻坚普查验收。期间,夫妻二人还积极协调天柱爱心协会等社会力量,为双林村30多户贫困家庭募捐5.4万元爱心款及价值6.37万元物资。

十余年活跃在乡镇村庄,十余年爱心付出,周红荣获得第九届安徽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安庆市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安庆好人、潜山好人等荣誉称号。2021年,周红荣家庭被评为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